



责任编辑：朱兴芳 杨向军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20日 星期四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com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六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六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六批信访件共计16件。截至9月19日,查处属实的15项,不属实1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329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位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董村东的几十亩玉米被政通铝厂的铝粉污染,要求治理、赔偿。	进入2018年7月份以来,滨州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西北方向的大董、范集、邓店群众反映其种植的玉米地有枯萎、减产现象。沙河街道会同区环保分局、区农工部及时进行现场调查,由农业部门出具了“玉米受害情况调查分析报告”,报告认为:从玉米受害症状和田间分布看,可以排除病害、虫害等生物因素或种植技术等管理因素所致。 鉴于目前没有第三方的监测报告,正在积极引导受害群众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其权益。	是		
电访受[2018]330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大桑镇新旧商业街交界处有一条水沟,前期水沟被人用土垫高,污水无法流出,堆积在此散发异味,要求疏通水沟。	经核对该信访反映问题与电访受[2018]319号信访件反映内容一致,属重复信访。经调查,商业街排水沟是桑落街雨水排水沟,沟两侧住户经30多年居住产生淤积,导致沟内水无法流出成为死水。	是	立即采取疏通措施。目前,中沟北侧杂草及淤泥已完成清理,中间部分已用人工适当疏通,9月10日前完成沟渠的疏通工作。	
电访受[2018]331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黄河一路渤海十八至十九路之间海得花园后方,有一工地夜间建筑施工噪音扰民,要求查处。	通过现场查看,秦皇丽景商业居民小区小高层住宅楼地槽开挖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地基浇筑。因施工工艺需要,地基浇筑需不间断施工,夜间振动棒施工噪声较大,影响附近现代城小区居民夜间休息。针对上述情况,区建设局责令施工方每天22点至次日6点不得进行施工,若施工须取得环保部门的夜间连续施工许可。	是		
电访受[2018]332号	邹平县	邹平县临池镇有三家砖瓦厂,烧煤作业,不运行环保设备,排放烟雾,要求整改。三家砖瓦厂分别为:1.望京村村口、309国道旁的三江耐火材料厂;2.佛生村附近的恒启建材,经营者孟凡奎;3.309国道旁、华孟集团西侧的无名砖瓦厂,经营者吕环之。	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未生产。经查,企业于8月底停产,停产原因: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邹平华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料场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地面未硬化。 邹平利志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县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其外排废气进行人工监测,下一步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是	针对邹平华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料场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地面未硬化的违法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完善执法文书,下一步依法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33号	邹平县	邹平县临池镇望京村东约100米处有一邹平民缸瓦厂,外排黄色浓烟,不启用脱硫设备,要求查处。	该公司建有生产线两条,配套建设了湿法脱硫除尘设施两套。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经查,企业于9月初停产,停产原因: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是	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34号	无棣县	反映无棣县新海工业园最近一周每天晚上排放废气,排放时间在晚上10点11点左右到凌晨4点,到凌晨6点就没了。要求查处。	经核查,新海工业园内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有17家,全部为涉气企业,这些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且均有委托第三方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月20日12点30分左右,园区内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原料的仓库发生火灾,火情于当日下午16时左右扑灭。火灾发生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新海工业园周边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经监测,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不超标。由于起火燃烧后残余物存在明显异味,但随着燃烧后残余物的逐步清理,异味逐渐减弱。9月5日现场燃烧后残余物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已无明显异味。现场督查组会同新海工业园相关人员对园区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村民表示在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几天内有异味。9月6日晚21:30至次日凌晨2:00,县环保局执法大队会同新海工业园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对园区进行了夜查,现场未闻到异味,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新海工业园在晚上10点11点左右到凌晨4点排放废气,凌晨6点就没了”的现象。据此推断,信访人反映的“新海工业园最近一周每天晚上排放废气有异味”应该是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燃烧后残余物散发的异味。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下步,无棣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特别是夜晚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的主体责任,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是		
电访受[2018]335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石庙镇于陈村西一里地有个养鸡场,异味大,离饮用水沟不到100米。要求查处。	经调查,该蛋鸡场产生的粪污因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举报人所反映的“饮用水沟”实为石庙镇一分干沟,该沟为排灌用沟渠,非饮用水沟,且该养鸡场不产生污水,也没有通往一分干沟的管道。	是	立即清理粪便,目前已清理完毕。建设储粪池,将养鸡场风机口用玻璃瓦进行围挡,于9月9日前完成。今后定期清理粪便。	
电访受[2018]336号	阳信县	阳信县商店镇燕店村东南方向有一家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工回收废金属,投诉该公司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把收的废铁用机器加工成面子,噪声很大,周围村子能听到震耳欲聋的响声,距离村子不到300米,离学校不到200米。二是下雨时,加工的粉尘冲上上世纪90年代修的南北沟中,这个南北沟是小开河的支渠。要求查处。	一是参照相同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最近的村庄和学校均在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经查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未超标。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开工生产时向县环保局报告,县环保局将及时安排环境监测人员对其周边进行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予以处理。二是该公司西侧有一南北方向的排涝沟渠,下雨时,该公司院内的雨水经密闭的下水道流入其西侧的沟渠。该公司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并安装了除尘设备。该公司安排清洁人员每天定时对其院内进行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是		
电访受[2018]337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西南角张学伟经营一处养鸡场,异味刺鼻蚊蝇滋生,前期街道已处理一批鸡,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将其养殖场的鸡全部处理。	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村民张学伟从事蛋鸡养殖,养殖场位于小张村西南方向,该位置不属于禁养区范围。该养殖户养殖规模为6000只。前期,沾化区富国街道已督促该养殖户处理现有蛋鸡,并制订处理方案,将现有蛋鸡分两批淘汰清理,第一批约2000只,已于9月1日清理完毕;该养殖户承诺其余蛋鸡计划2018年底前清理完毕。富国街道日前已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信访人。	是	富国街道将严格按照处理方案要求该养殖户于2018年年底前淘汰所有蛋鸡。同时,监督该养殖户在蛋鸡淘汰前及时清理粪便,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电访受[2018]338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六路渤海六路聚福苑小区门口的中福茗茶,存在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问题,市中街道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店现处于装修阶段,目前并未营业,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的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情况。该餐饮企业已在排烟管道最末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加装隔音棉、建隔音墙等措施有效预防噪音产生。	否		
电访受[2018]339号	邹平县	系邹平县临池镇某砖瓦厂负责人,因未安装实施静电除尘设备被停产,心理不平衡举报以下企业:1.小临池村309国道附近的则瑶建材有限公司;2.乔子村的盛洋建材;3.红庙村的洪福建材;4.兴安村的天工建材;5.东台村的友缘瓦厂;6.郭庄村的申科纳米公司;7.南山村的南山煤研石砖厂。以上企业均未安装设备却一直生产,烟囱向外排放浓烟,要求查处。	在检查中发现5家建材企业停产,停产时间为8月底或9月初,停产原因: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不存在因未安装实施静电除尘设备被停产的情况。 对在生产的则瑶建材有限公司、红庙建材厂进行监测,下步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是	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40号	滨城区	政府对滨城区黄河十二路至十三路、渤海八路至九路间的地块做出规划已经十余年了,但至今没有按照规划进行建设。该地块内现在存在多种污染环境的问题,除之前其他人反映的建设废品收购站问题(电访受[2018]103号)外,还存在占用公共水域搞渔业养殖导致活水变死水、养鸭、随意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扫墓烧纸引发火灾等问题,要求彻底治理,按照既定规划进行建设。	经现场调查,占用公共水域搞渔业养殖导致活水变死水:该水域属于北海南码头,与北海水域相连,现由黄河十三路路修桥问题,暂时将水域阻隔,待桥修建完毕,恢复原貌;养鸭、随意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经过现场核实,并未发现养鸭、随意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的现象;扫墓烧纸引发火灾:此地有市东宣家、南陶两个村居的坟地,存在祭祀现象。已经要求村委会加大精神文明宣传力度,宣传文明祭祀,避免祭祀存在扰民问题。	是		
电访受[2018]341号	滨城区	反映滨洲大饭店楼顶上的风机晚上噪声太大,晚上十二点多被吵醒,有人说晚上七八点声音就很大,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要求查处。	经查,滨洲大饭店楼顶有9台中央空调制冷用风机。其中有两台风机轴承出现问题产生较大声音,发现后,已责令负责人将出现问题的2台风机关闭,对轴承进行更换,并且将现在运行的3台风机减少为2台。彭李街道随即到附近小区进行走访,群众反映基本听不到风机的声音。另据酒店负责人介绍,9月20日左右,酒店中央空调会停止使用,届时所有风机将会关停。	是		
电访受[2018]342号	无棣县	无棣县柳堡镇新海工业园长期排放异味气体,污染地下水,有检查时就停产,检查过后就生产,要求治理。	经核查,在2017年之前,由于园区个别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因素,时有异味扰民信访举报。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新海工业园、县环保局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有效解决园区空气质量问题。特别是自大气强化督查以来,园区对涉气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整治方案。经过一系列的整治措施,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在办理8月29日交办的电访受[2018]171号信访件时,现场督查组会同新海工业园相关企业对园区周边的柳堡镇常家村、常家南村、常家北村进行了走访,走访询问的三个村的村民均表示自2017年以来,园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周边村庄无明显异味。为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企业废气的有效监管,园区要求所有涉VOCs企业每年均对各自车间管阀门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所有企业每季度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进行监测。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目前监测预警平台已建立,12台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前期工作已完成,预计10月底前完成安装。届时可实现园区企业VOCs实时动态监测,一旦发现超标预警信息可及时进行处理。 新海工业园目前已全面实施了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一企一管”工程建设,园区所有涉水企业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一企一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018年1月22日,新海工业园管理中心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内12个点的地下水进行检测,并于1月29日出具《监测报告》(QDH17E15611-02)。《监测报告》显示,除部分点位的氯离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四项指标偏高外(偏高原因为无棣县为滨海之地,地下水中氯离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等指标背景值比内陆地区偏高),其余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污染地下水”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下步,无棣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是		
电访受[2018]343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秦皇台乡北外环与东一路交叉口以北500米,有一家化肥厂,夜间排放浓烟,产生刺鼻异味,要求查处。	通过现场查看,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肥业分公司产生异味的主要生产区域为喷雾干燥车间。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态正常,现场发现有干燥后的蒸汽排出,未发现有浓烟排出迹象。近年来,区环保分局会同秦皇台乡政府督促该公司对异味治理进行投资建设。自2017年以来,先后投资200万元建设了超重力旋转床装置+臭氧反应+微纳米治理设施。目前又投资820万元新建一套废气治理装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是		
电访受[2018]344号	邹平县	邹平县长山镇小牛村西北角,原东风印刷厂内有一无名炼铝作坊,经营者为小牛村村民王晓涛(音)。该作坊存在以下问题:1.存在安全隐患。该厂使用燃气生产,院内有巨型燃气罐,自去年以来爆炸过两次,最近一次为今年6月20日。2.排放黄色烟雾,异味严重。3.夜间生产产生噪音。4.该厂目前向西扩建,占用玉米地。之前多次反映没有结果,有检查时,该厂就停工,并把生产痕迹掩盖,检查过后就继续生产,要求取缔。	一、企业院内无巨型燃气罐,热源为东厨集团提供的管道输送天然气,现场无储存罐存贮燃气。 二、该公司前期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现场未发现排放黄色烟雾现象,厂周边无异味,但该项目未验收。 三、该公司于2018年2月在原印刷厂占地西北角向西扩建90平方米用于建设除尘循环水池,该占地为未批先建违法占地。	是	针对该企业未验收问题,县环保局责令企业未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针对违法占地行为,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